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出售和悅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將(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日期；(ii)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及(iii)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分別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經延長函件修訂)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出售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另行發出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將(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日期；(ii)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及(iii)賣方不會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商討可能出售之期間(「獨家期間」)屆滿日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分別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經延長函件修訂)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長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出售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